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三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3人并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1/2以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需由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需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连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委派董事的，该选举或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义务，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及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二） 为适当目的行事；
- （三） 对上市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上市发行人负责；
- （四）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上市发行人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 （六）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第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应不早于为此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的第一天，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七天。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罢免。对董事的罢免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索偿要求的权利。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章未作出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审议执行委员会及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相关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审议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需由董事会决策的各项交易；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十六条 基于前述第十五条第（八）款的规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二) 审议公司一年内单个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

- (三) 审议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交易事项，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四) 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委托理财；
- (五)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章程第七十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属于以下情况的关联（连）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或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

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除外。

超过前款所列金额的相关事项为重大事项，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报经股东大会批准；低于前款所列董事会审批权限金额的相关事项，由执行委员会审批。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基于前述第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的审批权限为：

- (一) 审议公司一年内单个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
- (二) 审议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交易事项，且被资助对象

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前述第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的关联（连）交易（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除外）。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预计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以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十（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到各董事。

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资已付的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及需要列席的人员。非专人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书面方式确认。

无特殊原因，董事会会议日期不得变更。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召开方式；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或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二）、（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送之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七条 收到会议通知的人员应当尽快告知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不论是否收到会议通知，应视为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八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信息，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 1/4 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份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与委托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第三十一条 董事出具的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弃权或者回避表决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电话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三条 除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内）出席方可举行。

除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定

第一节 会议提案

第三十四条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提交经提案人签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案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案人的姓名；
- （二）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案人的联系方式和提案日期等。

第三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二节 会议的审议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首先宣布会议议程。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应当对每项提案逐一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应当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提案人或者提案人委托的其他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做提案说明，并回答董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节 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或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通过情况，并将结果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依据。

第三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四十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连）关系，关联（连）董事不计法定人数且关联董事

在阐明意见后应回避且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其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权，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视为放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每项提案逐一表决。会议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时，如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书面签字和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他委托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则该提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不予统计。

第四十五条 出席和列席董事会议的人员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商业机密要进行保密，若因泄密给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了经济损失，待查明真相后，泄密者将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的项目，如果该实施结果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行为人承担责任。

第四节 会议记录及档案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董事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说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

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六）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七）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八）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九）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一）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二）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应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六章 会议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及时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按有关上市规则作出披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适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六条 在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在依据上条规定作出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违反有关保密义务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尽快将决议内容以及需要落实的事项清单书面通知高级管理层及其他有关部门或人员。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应追究执行者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尽快相应修改本规则，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通过。

第六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包含本数；“以下”、“少于”、“不足”、“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